附件：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二）建设规模: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用地面积约29亩，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约141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400平方米，地上7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约3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图及方案为准。（三）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节能、防雷、人防、消防、玻璃幕墙、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利用、道路、绿化、室外配套工程及其他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等。（四）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00.00。（五）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六）审查时限：1.自收到勘察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审查成果文件。2.自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七）成果要求：1.按提交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2.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46号令）等要求。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pdf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八）其他要求：1.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2.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4.审查通过后，非业主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进行修改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九）付款方式：1.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并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90%。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十）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十一）责任与义务：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审查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
|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备注：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